#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DINGSHENG TIANGONG

**发行人声明**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鼎盛天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每股14.28元人民币。若鼎盛天工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

3. 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说明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鼎盛天工，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天工院 | 指 |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
| 国机集团 | 指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A股股份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拟进入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天津工程机械（科技）产业基地19.45万平米（使用权面积）工业土地和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中心大楼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天津市工业战略东移

天津市2001年制定了工业布局重心战略东移规划，东移的范围包括：外环线以内的符合工业战略东移原则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其它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东移去向的区域范围是：滨海新区，东丽、津南、西青开发小区，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军粮城、咸水沽组团区域和津塘公路沿线现状工业用地；目的在于重新规划产业布局，把相似的产业尽可能地集中在一起，加快国际化港口大都市和北方重要经济中心建设，以大调整促进大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为工业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以及组织结构的调整提供充足的空间，为中心市区和滨海新区的城市功能发展创造条件。

2. 国务院决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国务院决定，2004年至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开展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用3年左右时间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工作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要重视计划生育、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2004年12月3日至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节约能源、资源是优化结构的重要目标。必须坚决扭转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状况，全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逐步构建节约型的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节约型发展道路。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文中明确指出："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节能作为政府科技投入、推进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示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解决技术瓶颈。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原厂区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56号，区域位置位于搬迁范围之内，公司为了积极配合天津市战略东发展规划于2005年12月底搬迁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由于搬迁后公司所在地址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均为大股东资产，上市公司缺少生产所必需的土地和厂房，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公司占用的工业用地、工业厂房、研发大楼无偿让公司使用，为理清公司资产关系，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采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天工院工业土地、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研发大楼资产。

2. 加强自主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工程机械再制造就是以先进技术和产业化生产为手段，修复和改造废旧机械设备，使之恢复性能甚至获取新的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节能型工程机械主要所涉及的节能化技术主要体现在：环保材料的使用，降低产品能耗、降低部件报废量、开发低油耗、低排放、低噪声、高效率发动机、降低整机震动和噪声、设计高精度过滤液压系统等来实现所开发产品的节能效果。

由于鼎盛天工是国家"863"计划产业化基地，享受科技部项目资金的重点支持，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智能化平地机"、"智能化推土机"为引导性"863"计划产品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等特点，此次推出工程机械再制造、节能型工程机械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响应国务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号召，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鼎盛天工为响应国务院号召，于2005年开始研究工程机械再制造项目及节能型工程机械项目，目的在于实现工程机械产品的可回收性、绿色化、减量化全生命周期设计，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司机的作业环境，提高作业舒适性；降低噪声、振动和排污量，保护自然环境；使工程机械产品性能、安全性、可靠性、使用寿命和操作性能都更上了一层楼。

节能型工程机械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天津工程机械产业园区一期工程基础上的后续提高项目。目的在于适应国际工程机械发展趋势，适应国际国内工程机械两大市场需求，特别是高端产品需求。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信息技术在平地机、装载机、摊铺机、压路机节能型智能化领域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对高性能工程机械产品从外观到内在质量、技术水平、科技含量上提供可靠的工艺技术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工程机械再制造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通过售后购回等新型营销模式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4. 募集资金偿还换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较高的银行贷款利息费用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加快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1-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和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特定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向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及其他投资者现金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包括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上述十家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

4、定价基准日

本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鼎盛天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每股14.28元人民币。若鼎盛天工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78,600股为测算依据，若有转增、配股、分红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项目 | 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 |
|---|---|---|---|
| 节能型工程机械项目 | 50,800万元 | 45,000万元 | 自筹 |
| 工程机械再制造项目 | 40,148万元 | 35,000万元 | 自筹 |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万元 | 15,000万元 | |
| 收购天工院工业用地及厂房 | 25,000万元 | 25,000万元 | |
| 合计 | 130948万元 | 120,000万元 | |

注：本次收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工业用地、厂房等建筑物价值最终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规模，公司将调整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其它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10、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05-19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天工院工业土地、厂房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待拟收购资产评估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随董事会补充决议一并公告。

1-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37,978,600股。拟非公开发行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方案已经获得于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

2-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 册 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办 公 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法定代表人：李鹤鹏

注册资金：14256.5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电子、液压、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产品、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广告；期刊出版；工程机械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院所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1-2 历史沿革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原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成立于1961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一类综合性研究所，是全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归口研究所。1993年，天工所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科研院所综合实力和运行绩效300强之一，现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1999年，天工所被列为全国242个转制院所之一，改制为科技型企业。2001年改名为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2001年5月2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2000010017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256.50万元，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全额出资。2005年12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决定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与本院实施重组，组建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重组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将变更为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的子公司。

2-1-3 发行对象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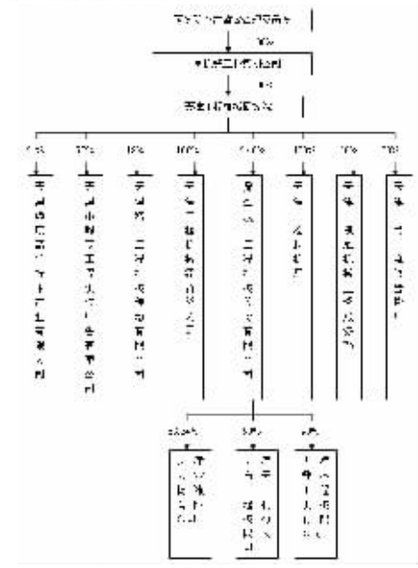

2-1-4 发行对象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简称：天工院）成立于1961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一类综合性研究所，是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归口单位。1993年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科研院所综合科技实力和运行绩效300强之一，建院四十多年先后完成科技攻关项目600余项，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4项，目前承担了国家高科技"863"项目四项，现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天工院现有所属企业11家，其中上市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3家，二级企业3家。天工院是目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公认的技术领头单位，工程机械三个行业协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标准化中心、信息中心、技术交流中心、《工程机械》杂志社、中国工程机械总网均挂靠在该院。天工院以振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为己任，以建设现代化、集团化、国际化的跨国企业集团为目标。近年来，该院以"三大战略"和"三个五年规划"的具体措施的实施付诸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2004年12月成功实现了对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53.71%股权的收购，同年完成天津鼎盛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从而实现本公司与天工院优势资源的整合，扭转了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的风险。该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科技领域曾做出突出贡献。近年来，承担了工程机械智能化"863"项目等一批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其中"路面施工智能机械化"项目打破了国外公司长期垄断我国工程机械智能控制技术的局面。以"863"项目为契机，网络/CAD/PLM/ERP等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正全面展开。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编号：临2007—32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11月15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鹤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向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及其他投资者现金发行。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包括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上述十家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

（4）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鼎盛天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每股14.28元人民币。若鼎盛天工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定价依据：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6）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包括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78,600股为测算依据，若有转增、配股、分红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7）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限售期议案

本发行完成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的议案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如下：

| 募集资金项目 | 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 |
|---|---|---|---|
| 节能机械项目 | 50,800万元 | 45,000万元 | 自筹 |
| 工程机械再制造 | 40,148万元 | 35,000万元 | 自筹 |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万元 | 15,000万元 | |
| 收购天工院工业用地及厂房 | 25,000万元 | 25,000万元 | |
| 合计 | 130,948万元 | 120,000万元 | |

注：本次收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工业用地、厂房等建筑物价值最终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规模，公司将调整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其它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10）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4.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8.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7—34号）

13.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工程），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准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汽车改装及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以利提高盈利能力，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支持天工工程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分别以自有资金1716.8万元人民币和184.2万元人民币对该公司增加投资，增资后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3%，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7%。

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富强，

主营工程建设机械及筑养路施工成套设备、商品混凝土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50.17万元，净资产为95.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29.39万元，净利润为-4.81元。2007年1—10月，总资产为3619.39万元，净资产176.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82.04万元，净利润77.97万元。

上述议案除8、11、13外，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33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2.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拥有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19.45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的研发大楼，由于天工院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天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为：

本此交易标的预估值为2.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实际评估值为准，此次交易安排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天工院和鼎盛天工后续可能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李秉元　韩学松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编号：临2007—34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进行资产置换。
- 本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本次交易对有利完善本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签订了《本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关于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二号桥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该宗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大型建设机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滑模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技改项目"两项在建工程及与这两项在建工程相关的12381.77万元资产，与天工院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工程机械产业园内4936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和该厂房对应的52323.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等价的资产置换。

因本次交易的对方天工院持有本公司45.4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的协议的议案》。在相关关联议案表决中，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四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本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工院资产置换行为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成立于1961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一类综合性研究所，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归口单位，现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6378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40%，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注册资本为14256.5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法定代表人李鹤鹏，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电子液压、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产品、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广告；期刊出版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院的总资产为119,134万元，净资产为18,716万元，净利润为41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标的关联交易达到净资产5%，且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为本公司自有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二号桥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该宗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大型建设机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滑模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技改项目"两项在建工程及与这两项在建工程相关的资产。截至2007年4月30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16,974,411.01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98,937,365.47元，"大型建设机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账面净值2,738,732.46元，"滑模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技改项目"账面净值3,319,799.58元，与这两项在建相关的资产账面净值1,847,380.50元，总计12381.77万元。

截至公告之日，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及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置入资产

为天工院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的"工程机械产业基地"一联合工业厂房及该厂房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面积为49362平方米，该宗土地面积为52533.72万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日，天工院经营正常，除本次交易外，天工院置入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及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有为天工院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也不存在天工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其它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定价依据：经双方约定，天工院置入的资产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评估值订价，本公司置出的资产以账面净值定价，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2. 关于本公司置换出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二号桥的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拆迁补偿金问题双方约定，本公司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等值的补偿金由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直接拨给天工院，补偿金高于上述公司置换出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的部分由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直接拨付给公司，归公司所有。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控股股东和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土地及厂房需求。此置入资产为全新的、高标准的厂房设施，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改善生产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资产质量明显提高，有利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实现公司对涉及生产的必备工业土地及厂房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从而使天工院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有利于保证投资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更大的收益。

由于本次交易是公司易地搬迁所致，其标的资产为等价置换，资产总量未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减少控股股东和鼎盛天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土地及厂房需求，从而改善公司的业绩，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3、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和审计的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35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鼎盛天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由于该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减少控股股东和鼎盛天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土地及厂房需求，从而改善公司的业绩，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3、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和审计的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秉元　韩学松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36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不低于1500万股（包括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其中：天工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其他投资者认购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天工、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每股14.28元人民币。若鼎盛天工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2.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2.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工院拥有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19.45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由于天工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收购的资产预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如2.5亿元募集资金低于拟收购工业用地及房屋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差额部分，如资产评估值低于2.5亿元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

（1）鼎盛天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鼎盛天工购买天工院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19.45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2）天工院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天工院向鼎盛天工出让其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19.45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3）鼎盛天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天工院作为鼎盛天工的控股股东认购鼎盛天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5）鼎盛天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募集资金全部汇入鼎盛天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原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成立于1961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一类综合性研究所，是全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归口研究所。1993年，天工所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科研院所综合实力和运行绩效300强之一，现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1999年，天工所被列为全国242个转制院所之一，改制为科技型企业。2001年改名为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2001年5月2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2000010017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256.50万元，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全额出资。2005年12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决定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与本院实施重组，组建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重组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将变更为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的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介绍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产权归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拥有，拟收购资产包括19.45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上述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拟出让资产预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具体评估增值率及增值原因将在董事会